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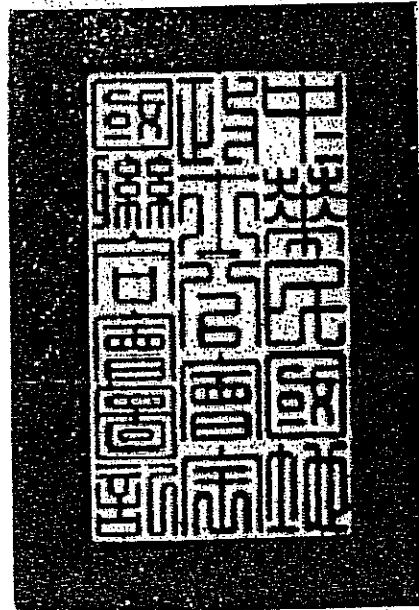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5503434 傳真：02-25503271		
主事務所地址	103-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	月	日 字第 號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00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11月29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江宜樺	職稱	內政部部長
終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
遊說者：**王國雄**

申請日期：100年12月5日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本會基於保障地政士會員權益以及發揚公會自律管理精神之立場，對於目前與所屬地政士會員息息相關且正研修中的平均地權條例、地政士法修正條文案，固應依職責所在，提供周延妥適且符合實際可行的理想修正措施意見，供請主管機關參採，以不負眾望。

被遊說者姓名：江宜樺 職稱：內政部部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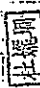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100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11月29日止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		
勞務收入	0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支出	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雜支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絀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簽章 

製表人：杜嬋珊

簽章 

遊說者：王國雄

結算日期：100年11月29日